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完成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進行，而於完成時，Westfountain及成康（其持有該物業，即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44至250號之卓能廣場）已各自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有關收購Westfountain Co. Ltd.之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進行。

代價按賣方編製完成賬目草擬本釐定約為787,600,000港元並於完成時已以按金撥賬及現金支付。根據協議，賣方及ITCPHK將於完成日期後四十五(45)日內促成對當時完成賬目草擬本進行審核。於落實完成賬目後，須確定完成賬目草擬本中所示之流動資產淨值與經核數師審核後之完成賬目中所示之流動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並於確定差額後十(10)個營業日內，超出已付代價部份須退還予ITCPHK，而任何短缺金額須由ITCPHK支付予賣方，惟就任何情況而言，代價總額將不得超過8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完成時，Westfountain及成康（其持有該物業，即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44至250號之卓能廣場）已各自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